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4  |
| 正 文.....                     | 6  |
| 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同业竞争及分拆上市 ..... | 6  |
| 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存货 .....       | 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有关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

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同业竞争及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以中国大陆地区为目标销售市场，关联方大东羊主要以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和东南亚为目标销售市场。

（2）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大东羊的重叠客户，绵阳力聚为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09.29 万元、5,003.28 万元、3,003.57 万元，资金往来分别为 5,347.29 万元、3,355.02 万元、1,516.22 万元。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 IPO 构成分拆上市。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分拆，发行人已履行鲜活控股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公告。

请发行人：

（1）结合新茶饮的发展趋势、未来业务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与大东羊是否存在向对方目标销售市场拓展业务的计划，进而导致直接竞争。

（2）说明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大东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与资金流水的匹配性。

（3）结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反馈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 2023 年新茶饮行业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昆山速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速品”）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4、查阅发行人与昆山速品、绵阳力聚创微魔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力聚”）相关合同或订单及交易凭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说明；

5、查阅大东羊、饮果贸易的工商资料；

6、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商标专利资料；

7、查阅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

8、查阅发行人、大东羊、绵阳力聚出具的说明；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及大东羊实际控制人黄国轩；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11、实地走访昆山速品并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情况；

12、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查看饮果贸易的经营情况、通过视频方式查看大东羊的生产经营情况；

13、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等系统查询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则及近期规则修订情况；登录中国台湾地区“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询鲜活控股分拆上市相关公告情况。

##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新茶饮的发展趋势、未来业务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与大东羊是否存在向对方目标销售市场拓展业务的计划，进而导致直接竞争

### 1、大东羊

根据大东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大东羊实际控制人黄国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东羊主要目标销售市场为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及美国市场，黄国轩在中国大陆仅投资一家公司，即通过 Beautiful

Holding 全资控制饮果贸易，饮果贸易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从事食品贸易业务，因经营策略调整，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已处于停业状态，并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在中国大陆开展晶球等食品相关业务。未来，大东羊将继续以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及美国为主要目标销售市场，不存在向中国大陆拓展业务的计划。

就上游新茶饮原料供应商市场的发展趋势而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等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新茶饮供应链市场格局相对较为分散，且有较多厂商进入，竞争相对激烈。如大东羊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的产品销往中国大陆，由于相关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等相对较高，且存在中国大陆进口关税、手续费等成本因素，相关产品在价格方面竞争力较低，大东羊在中国大陆设立的饮果贸易于经营期间持续亏损，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已处于停业状态。未来，大东羊不存在向中国大陆拓展业务的计划。

## 2、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目标销售市场为中国大陆。未来，发行人仍将以中国大陆为主要目标销售市场，尚不存在向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及美国市场拓展业务的计划。

就下游新茶饮市场的发展趋势而言，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2 新茶饮研究报告》等行业研究报告，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年底在业的新茶饮门店总数约 48.6 万家，较 2020 年增长超 28%，且 2022 年新茶饮仍是我国现制饮品中门店数最多的一个细分品类，其门店数在各类现制饮品门店中的占比可达 61.9%；2023 年新茶饮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5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达 39.4%；目前，新茶饮行业整体而言处于成熟期上半段，从人均店数及下沉市场的整体空间、消费能力、轻聚会需求等因素来看，则仍处于市场形成阶段，新茶饮赛道整体空间仍保持较快增速和较大的潜力。

就新茶饮供应链市场的发展趋势而言，一方面，随着新茶饮行业发展趋向规范化、健康化以及规模化，各新茶饮品牌对于原材料的安全性、品质稳定性

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各新茶饮品牌为持续吸引顾客，须保持高频的产品迭代，因而要求上游供应链具备迅速灵活响应能力，能根据个性化定制需求，供应口味适配、使用便捷且外形美观的原料产品。

在上述行业发展趋势背景下，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在中国大陆新茶饮原料供应商领域已成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高效的智能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线、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个性化的客户服务能力，能够积极迎合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在中国大陆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市场地位，且存在较大的业绩增长和业务拓展空间，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向大东羊目标销售市场拓展业务的需求。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新茶饮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及大东羊的未来业务规划等，发行人与大东羊不存在向对方目标销售市场拓展业务的计划，不会导致直接竞争。

**（二）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大东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与资金流水的匹配性**

**1、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大东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与大东羊及大东羊关联公司饮果贸易的重叠客户为昆山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产品；大东羊、饮果贸易分别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昆山速品销售粉条产品，2022 年度未向昆山速品销售产品。

发行人与大东羊及饮果贸易向昆山速品销售产品的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不包括粉条，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粉条产品的价格亦不存在，导致双方向昆山速品的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大东羊、饮果贸易向昆山速品销售的金额及单价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的金额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 销售方  | 商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 昆山速品    |       | 其他客户 | 昆山速品    |       | 其他客户  |
|      |      | 金额      | 平均单价  | 平均单价 | 金额      | 平均单价  | 平均单价  |
| 大东羊  | 粉条   | -       | -     | -    | 0.70    | 14.46 | 14.92 |
| 饮果贸易 | 粉条   | 89.21   | 11.97 | -    | -       | -     | -     |

报告期内，大东羊向昆山速品销售产品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昆山速品销售金额最大且有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3 项细分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对昆山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5%、58.22%和 54.41%），发行人对昆山速品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如下：

| 项目       | 单价差异率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口感颗粒（原味） | 4.74%   | -8.47%  | -2.60%  |
| 调味糖浆风味饮料 | -9.66%  | -6.43%  | -6.51%  |
| 百香果饮料    | -2.06%  | -0.26%  | 0.69%   |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口感颗粒（原味）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2021 年度，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口感颗粒（原味）与向同等规模经销商广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相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调味糖浆风味饮料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向昆山速品销售调味糖浆（30KG 包装），调味糖浆（30KG 包装）占调味糖浆风味饮料比分别为 29.86%、43.86%和 44.91%，该产品价格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调味糖浆（30KG 包装）单价与该产品最大客户上海秋分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价

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部分产品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规模较大和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昆山速品与同等规模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根据大东羊出具的说明，2020年度及2021年度，昆山速品基于其自身的采购需求，向大东羊及饮果贸易采购粉条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昆山速品系大东羊独立开拓的客户，大东羊向昆山速品销售粉条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大东羊的重叠供应商为绵阳力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均向绵阳力聚采购魔芋精粉。

2020年，发行人和大东羊向绵阳力聚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大东羊2021年和2022年向绵阳力聚采购单价高于发行人采购单价。根据大东羊及绵阳力聚出具的说明，该交易价格系由大东羊独立与绵阳力聚协商确定，属于其正常商业交易行为；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绵阳力聚采购金额较小，均为0.19万元，不存在大东羊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绵阳力聚采购的魔芋精粉为魔芋胶，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价差异率  |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魔芋精粉 | 9.22%  | -24.46% | 5.08%  |

2021年度，发行人向绵阳力聚采购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2021年魔芋精粉市场价格下滑较多，但发行人向绵阳力聚的采购时间为2021年12月，当月发行人向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精粉，采购价格为73.45元/KG，与发行人向绵阳力聚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除前述情形外，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绵阳力聚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大东羊出具的说明，绵阳力聚系大东羊独立开拓的供应商，大东羊向绵阳力聚采购价格公允，绵阳力聚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主要产品为魔芋制品，魔芋是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特产，产品品质较好，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大东羊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绵阳力聚采购魔芋精粉，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正常交易业务往来外，大东羊与绵阳力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大东羊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东羊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商业原因，销售、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向昆山速品的销售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昆山速品的销售金额按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昆山速品 | 饮品类    | 1,427.71        | 47.53%         | 1,746.31        | 34.90%         | 1,489.41        | 23.24%         |
|      | 口感颗粒类  | 1,447.53        | 48.19%         | 3,097.25        | 61.90%         | 4,588.69        | 71.59%         |
|      | 果酱类及其他 | 128.33          | 4.27%          | 159.72          | 3.19%          | 331.18          | 5.17%          |
| 合计   |        | <b>3,003.57</b> | <b>100.00%</b> | <b>5,003.28</b> | <b>100.00%</b> | <b>6,409.2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昆山速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409.29 万元、5,003.28 万元和 3,003.57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呈逐年减少趋势，具体情况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昆山速品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对昆山速品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406.00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昆山速品根据其下游客户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减少了对发行人口感颗粒（原味晶球）产品的采购，使得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此外，因口感颗粒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口感颗粒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出现下降，2021年发行人对昆山速品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发行人对昆山速品的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减少1,491.44万元。

发行人对昆山速品2022年销售收入较2021年减少1,999.71万元的主要原因系：①受外部环境影响，昆山速品下游需求减少，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全部产品销售数量下降；②口感颗粒类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对昆山速品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③2022年，昆山速品的下游终端客户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部分产品直接合作。

发行人对昆山速品收入金额逐年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发行人向昆山速品的销售金额与资金流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收入     | 返利<br>(注) | 销售订单<br>金额 | 销售订单<br>含税金额 | 应收账款<br>期初余额 | 收款金额     | 应收账款期末<br>余额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③*1.13     | ⑤            | ⑥        | ⑦=④+⑤-⑥      |
| 2020年度 | 6,409.29 | 299.06    | 6,708.34   | 7,580.43     | 358.24       | 7,559.38 | 379.29       |
| 2021年度 | 5,003.28 | 103.3     | 5,106.58   | 5,770.44     | 379.29       | 5,876.16 | 273.57       |
| 2022年度 | 3,003.57 | -243.2    | 2,760.37   | 3,119.22     | 273.57       | 3,112.53 | 280.26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昆山速品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销售返利，上表返利金额为当年预提返利与实际返利金额的差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昆山速品销售的金额与资金流水相匹配，二者之间的差额主要由于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款存在账期以及返利影响所致。

### （三）结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验，鲜活控股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四十八条之三、“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证券上市

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2条第1项、第4条第1项第50款前段的规定的程序。

鲜活控股已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鲜活控股已于2021年11月2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当日、2022年1月1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当日，将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经决议通过的信息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观测站进行公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台湾地区分拆上市相关监管规则未发生变动，因此，鲜活控成本次分拆上市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控股股东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鲜活控股和 POWER KEEN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鲜活控股       | 投资控股              | 黄国晃和林丽玲合计持股 45.13%    |
| POWER KEEN | 投资控股              | 鲜活控股持股 100.00%        |
| 香港鲜活       | 投资控股              | POWER KEEN 持股 100.00% |
| 威朗创投       | 投资控股              | 林丽玲持股 100.00%         |
| SUNJUICE I | 投资控股              | 鲜活控股持股 75.00%         |
| 阳光翡丽       |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 香港鲜活持股 100.00%        |
| 掌门贸易       |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 香港鲜活持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控制关系                  |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Beautiful Holding | 投资控股           | 黄国晃弟弟<br>黄国轩控制<br>的公司 | 否               |
| 2  | 鲜活实业              | 商标和专利授权        |                       |                 |
| 3  | 饮果贸易              | 贸易，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                       |                 |
| 4  | 越南大东羊             | 未实际经营          |                       |                 |
| 5  | 大东羊               | 生产及销售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 |                       | 是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股份。

上述企业中，Beautiful Holding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鲜活实业主要从事商标和专利授权，越南大东羊未实际经营，饮果贸易主要从事贸易，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大东羊主要从事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3月1日             |
| 注册资本    | 新台币8,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新台币8,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国轩（董事长）              |
| 注册地     | 中国台湾地区嘉义市西区红瓦里新民路111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中国台湾地区                |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Beautiful Holding: 68.75%; 黄国轩: 18.50%; 黄嫫惠: 6.63%; 黄照文: 2.50%; 黄靖雯: 2.38%; 黄宝蓉: 0.63%; 杨超翔: 0.63% |
| 主营业务  | 生产及销售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   |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万新台币</span>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总资产   | 92,812   |
| 净资产   | 42,514   |
| 营业收入  | 45,378   |
| 净利润   | 7,34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项规定：

“（二）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大东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晃的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公司。黄国轩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范畴，属于“其他亲属”范畴，大东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而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畴。

根据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大东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双方在报告期内

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情况如下：

### ①历史沿革

2006年3月大东羊成立，大东羊设立时黄国轩赠与黄薰毅大东羊40%的股份，黄薰毅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大东羊的后续增资事项，黄薰毅只是作为股东，未担任大东羊任何职务，也未参与过大东羊的实际经营活动，大东羊自成立一直由黄国轩负责经营并控制。因黄薰毅无意在中国台湾地区发展，于2014年到中国大陆与大哥黄国晃一起发展至今，故逐步将大东羊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国轩及其指定的第三方，2022年3月黄薰毅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东羊股权。

自大东羊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大东羊股份，大东羊历史及现任股东为黄国轩、黄薰毅、黄嫫惠、黄宝蓉、杨超翔、黄照文、陈思颖、刘源晖、邱杏娟、黄咏伦、黄靖雯和 Beautiful Holding。发行人与大东羊不存在相互持有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股东为香港鲜活、POWER KEEN、阳光翡丽、掌门贸易、Gojiberry 和富拉凯，与大东羊历史及现任股东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大东羊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 ②资产

大东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大东羊仅拥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注册号      | 名称及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地 | 有效期限                  |
|----|-----|----------|---|--------|-----|-----------------------|
| 1  | 大东羊 | 50335808 |  | 第29类   | 中国  | 2021.06.14-2031.06.13 |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大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大东羊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

### ③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大东羊任职或领薪；大东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或领薪。因此，发行人与大东羊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④业务

大东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主要从事凝胶类口感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大陆，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预包装新茶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 ⑤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预包装新茶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大东羊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

#### ⑥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大东羊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东羊财务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大东羊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⑦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东羊采购少量晶球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5.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规模较小，均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往来，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且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与大东羊发生交易。

## ⑧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发行人与大东羊均独立进行客户和供应商开拓，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发行人主要以中国大陆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中国大陆的开拓和发展。大东羊主要以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和东南亚为目标销售市场。根据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大东羊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主体 | 客户名称 | 商品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发行人  | 昆山速品 | 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产品 | 3,003.57 | 5,003.28 | 6,409.29 |
| 大东羊  | 昆山速品 | 粉条              | -        | -        | 0.70     |
| 饮果贸易 | 昆山速品 | 粉条              | -        | 89.21    | -        |

报告期内，大东羊存在直接或通过饮果贸易间接向昆山速品销售产品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89.2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客户，但均系双方独立开拓的客户。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大陆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大东羊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根据嘉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象 | 供应商名称 | 商品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发行人  | 绵阳力聚  | 魔芋精粉 | 0.19   | 0.19   | 110.62 |
| 大东羊  | 绵阳力聚  | 魔芋精粉 | 314.22 | 224.03 | 392.58 |

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供应商，但均系双方独立开拓的供应商。双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大东羊通过重叠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大东羊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 ⑨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大东羊的安排

发行人与大东羊自成立以来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大东羊的安排。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项的规定，大东羊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畴。虽然大东羊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大东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往来；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但均由双方各自独立开拓，双方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大东羊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大东羊的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3.57 万元、5,998.52 万元、5,595.39 万元，主要由果汁果品及辅料构成。

（2）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金额分别为 465.95 万元、350.82 万元和 543.4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22% 和 5.02%。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的存储要求、库龄，说明现有仓储条件能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发生的减值风险。

（2）说明不同保质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3）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反馈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现有存货仓储情况明细表，分析现有仓储条件及期末库存的匹配性；
- 3、查阅保荐机构、大华于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地监盘的记录；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包括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表，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7、计算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 8、查阅发行人存货报废情况明细表，计算和分析报告期内存货报废损失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9、查阅发行人关于食品安全相关内控制度的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12、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

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13、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并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的存储要求、库龄，说明现有仓储条件能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发生的减值风险

### 1、说明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按类别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项目   | 保质期  | 库龄              |               |             | 合计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
| 2022/12/31 | 果汁果品 | 1年以内 | 60.57           | -             | -           | 60.57           |
|            |      | 1-2年 | 2,263.93        | 203.57        | -           | 2,467.50        |
|            |      | 2年以上 | 219.03          | 57.83         | 0.95        | 277.81          |
|            |      | 小计   | <b>2,543.53</b> | <b>261.41</b> | <b>0.95</b> | <b>2,805.89</b> |
|            | 辅料   | 1年以内 | 142.20          | -             | -           | 142.20          |
|            |      | 1-2年 | 1,233.47        | 166.81        | -           | 1,400.28        |
|            |      | 2年以上 | 43.63           | 28.60         | 7.28        | 79.51           |
|            |      | 小计   | <b>1,419.30</b> | <b>195.41</b> | <b>7.28</b> | <b>1,621.99</b> |
|            | 糖类   | 1年以内 | 79.42           | -             | -           | 79.42           |
|            |      | 1-2年 | 107.21          | 3.53          | -           | 110.74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 <b>186.64</b>   | <b>3.53</b>   | -           | <b>190.16</b>   |
| 合计         |      |      | <b>4,149.47</b> | <b>460.34</b> | <b>8.23</b> | <b>4,618.04</b> |
| 2021/12/31 | 果汁果品 | 1年以内 | 29.29           | -             | -           | 29.29           |
|            |      | 1-2年 | 2,225.31        | 175.87        | -           | 2,401.18        |

| 报告期  | 项目         | 保质期  | 库龄              |                 |               | 合计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                 |
|      |            | 2年以上 | 37.98           | 62.37           | 0.40          | 100.76          |                 |
|      |            | 小计   | <b>2,292.59</b> | <b>238.24</b>   | <b>0.40</b>   | <b>2,531.23</b> |                 |
|      |            | 辅料   | 1年以内            | 226.44          | -             | -               | 226.44          |
|      |            |      | 1-2年            | 1,779.75        | 17.61         | -               | 1,797.36        |
|      |            |      | 2年以上            | 224.67          | 46.38         | 1.67            | 272.72          |
|      |            |      | 小计              | <b>2,230.86</b> | <b>63.99</b>  | <b>1.67</b>     | <b>2,296.51</b> |
|      |            |      | 1年以内            | 100.77          | -             | -               | 100.77          |
|      |            |      | 1-2年            | 288.63          | 2.81          | -               | 291.43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            |      | 小计              | <b>389.40</b>   | <b>2.81</b>   | -               | <b>392.20</b>   |
|      | 合计         |      |                 | <b>4,912.84</b> | <b>305.03</b> | <b>2.07</b>     | <b>5,219.94</b> |
|      | 2020/12/31 | 果汁果品 | 1年以内            | 28.94           | -             | -               | 28.94           |
|      |            |      | 1-2年            | 1,503.37        | 264.04        | -               | 1,767.41        |
| 2年以上 |            |      | 85.74           | 48.66           | 47.02         | 181.42          |                 |
| 小计   |            |      | <b>1,618.06</b> | <b>312.70</b>   | <b>47.02</b>  | <b>1,977.78</b> |                 |
| 辅料   |            | 1年以内 | 81.57           | -               | -             | 81.57           |                 |
|      |            | 1-2年 | 982.24          | 17.65           | -             | 999.89          |                 |
|      |            | 2年以上 | 78.50           | 10.89           | 23.33         | 112.72          |                 |
|      |            | 小计   | <b>1,142.30</b> | <b>28.54</b>    | <b>23.33</b>  | <b>1,194.17</b> |                 |
| 糖类   |            | 1年以内 | 102.83          | -               | -             | 102.83          |                 |
|      |            | 1-2年 | 193.48          | 0.01            | -             | 193.50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      |            | 小计   | <b>296.31</b>   | <b>0.01</b>     | -             | <b>296.33</b>   |                 |
| 合计   |            |      | <b>3,056.67</b> | <b>341.25</b>   | <b>70.35</b>  | <b>3,468.28</b> |                 |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果汁果品、辅料和糖类保质期依据供应商产品检验报告或标签上的保质期设定原料保质期，供应商主要依据其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来确定产品保质期。通过发行人实验检测验证，原材料在供应商标注的保质期内

能够满足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果汁果品保质期 1-2 年和 2 年以上的产品主要为冷冻保存的果蔬原汁原浆、浓缩汁等，不同材料的保质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认定的保质期确定，保质期在 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多个范围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辅料保质期 1-2 年和 2 年以上的产品主要为胶体类、香精、食用色素等，保质期主要为 24 个月、36 个月等范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糖类保质期 1-2 年的主要为白砂糖、赤砂糖等，保质期主要为 18 个月。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产品保质期等对主要原材料果汁果品、辅料和糖类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果汁果品、辅料和糖类的保质期均按照一定标准设定，符合食品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均在产品保质期期限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按类别的保质期及对应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项目     | 保质期   | 库龄              |             |       | 合计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2022/12/31 | 饮品类    | 1 年以内 | 811.26          | -           | -     | 811.26          |
|            |        | 1-2 年 | 804.01          | 0.16        | -     | 804.16          |
|            |        | 2 年以上 | 4.08            | -           | -     | 4.08            |
|            |        | 小计    | <b>1,619.35</b> | <b>0.16</b> | -     | <b>1,619.50</b> |
|            | 口感颗粒类  | 1 年以内 | 610.34          | -           | -     | 610.34          |
|            |        | 1-2 年 | 4.51            | -           | -     | 4.51            |
|            |        | 小计    | <b>614.86</b>   | -           | -     | <b>614.86</b>   |
|            | 果酱类    | 1 年以内 | 135.76          | -           | -     | 135.76          |
|            |        | 1-2 年 | 1.47            | -           | -     | 1.47            |
|            |        | 小计    | <b>137.23</b>   | -           | -     | <b>137.23</b>   |
|            | 预包装新茶饮 | 1 年以内 | 0.38            | -           | -     | 0.38            |
|            |        | 小计    | <b>0.38</b>     | -           | -     | <b>0.38</b>     |

| 报告期        | 项目         | 保质期  | 库龄              |              |             | 合计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
|            | 其他         | 1年以内 | 93.68           | -            | -           | 93.68           |
|            |            | 1-2年 | 2.69            | 4.28         | -           | 6.97            |
|            |            | 小计   | <b>96.37</b>    | <b>4.28</b>  | -           | <b>100.65</b>   |
|            | 合计         |      | <b>2,468.19</b> | <b>4.43</b>  | -           | <b>2,472.62</b> |
| 2021/12/31 | 饮品类        | 1年以内 | 1,388.89        | -            | -           | 1,388.89        |
|            |            | 1-2年 | 534.26          | 7.59         | -           | 541.85          |
|            |            | 2年以上 | 24.19           | -            | 1.64        | 25.84           |
|            |            | 小计   | <b>1,947.34</b> | <b>7.59</b>  | <b>1.64</b> | <b>1,956.57</b> |
|            | 口感颗粒类      | 1年以内 | 1,109.97        | -            | -           | 1,109.97        |
|            |            | 小计   | <b>1,109.97</b> | -            | -           | <b>1,109.97</b> |
|            | 果酱类        | 1年以内 | 376.21          | -            | -           | 376.21          |
|            |            | 1-2年 | 1.11            | -            | -           | 1.11            |
|            |            | 小计   | <b>377.32</b>   | -            | -           | <b>377.32</b>   |
|            | 预包装新茶饮     | 1年以内 | 3.08            | -            | -           | 3.08            |
|            |            | 小计   | <b>3.08</b>     | -            | -           | <b>3.08</b>     |
|            | 其他         | 1年以内 | 226.03          | -            | -           | 226.03          |
|            |            | 1-2年 | 0.85            | -            | -           | 0.85            |
|            |            | 小计   | <b>226.87</b>   | -            | -           | <b>226.87</b>   |
|            | 合计         |      | <b>3,664.59</b> | <b>7.59</b>  | <b>1.64</b> | <b>3,673.82</b> |
|            | 2020/12/31 | 饮品类  | 1年以内            | 828.51       | -           | -               |
| 1-2年       |            |      | 262.54          | 38.06        | -           | 300.60          |
| 2年以上       |            |      | -               | 1.64         | -           | 1.64            |
| 小计         |            |      | <b>1,091.05</b> | <b>39.71</b> | -           | <b>1,130.76</b> |
| 口感颗粒类      |            | 1年以内 | 752.10          | -            | -           | 752.10          |
|            |            | 1-2年 | 0.69            | -            | -           | 0.69            |
|            |            | 小计   | <b>752.78</b>   | -            | -           | <b>752.78</b>   |
| 果酱类        |            | 1年以内 | 148.42          | -            | -           | 148.42          |

| 报告期 | 项目     | 保质期  | 库龄              |              |      | 合计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                 |
|     |        | 1-2年 | 2.70            | -            | -    | 2.70            |
|     |        | 小计   | <b>151.12</b>   | -            | -    | <b>151.12</b>   |
|     | 预包装新茶饮 | 1年以内 | 1.18            | -            | -    | 1.18            |
|     |        | 小计   | <b>1.18</b>     | -            | -    | <b>1.18</b>     |
|     | 其他     | 1年以内 | 280.29          | -            | -    | 280.29          |
|     |        | 1-2年 | 2.52            | 0.04         | -    | 2.56            |
|     |        | 小计   | <b>282.80</b>   | <b>0.04</b>  | -    | <b>282.85</b>   |
|     | 合计     |      | <b>2,278.94</b> | <b>39.75</b> | -    | <b>2,318.69</b> |

发行人主要产品保质期通过保质期验证实验得出。通常新产品会依据同类型产品制定保质期，再通过稳定性测试验证保质期的准确性。稳定性测试即根据该产品保存条件设定测试条件，根据温度、时间、指标等进行测试验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饮品类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部分主要为冷冻保存的速冻果蔬汁饮料产品，产品保质期主要为 24 个月及以上，其保质期经发行人通过稳定性测试予以验证。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经特定生产工序后加工为产成品，对应库存商品保质期不受原材料原有保质期影响，根据生产的库存商品稳定性确认保质期并自产品完工入库后开始计算库存商品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均按照合理方法确定符合行业特性。存货库龄均在保质期内，已过期或变质产品发行人已及时报废处理。

## 2、结合存货的存储要求、库龄，说明现有仓储条件能否满足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存储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整体分为常温保存和冷冻冷藏保存，需冷冻冷藏保存的存货，一般而言保质期长于常温保存的存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用于存放存货的仓库情况如下：

| 主体       | 仓库名称                  | 仓库位置  | 仓库持有人<br>(自有/租赁) | 仓储类别<br>(冷库/常温库) | 仓库面积<br>(平方米) | 存储容量<br>(吨) |
|----------|-----------------------|---|------------------|------------------|---------------|-------------|
| 鲜活<br>饮品 | 厂房一仓库                 | 江苏省昆<br>山市张浦<br>镇俱进路<br>10号                   | 自有               | 常温存储             | 2,180.00      | 1,500.00    |
|          | 厂房一仓库                 |   |                  | 冷冻、冷藏            | 446.70        | 1,250.00    |
|          | 厂房二仓库                 |   |                  | 常温存储             | 2,700.00      | 1,200.00    |
|          | 厂房三仓库                 |   |                  | 常温存储             | 900.00        | 600.00      |
|          | 自动仓                   |   |                  | 常温存储             | 5,080.00      | 3,500.00    |
|          | 自动仓                   |   |                  | 冷冻、冷藏            | 2,465.00      | 2,500.00    |
|          | 门对门仓库                 | 江苏省昆<br>山市张浦<br>镇新吴东<br>街186号<br>门对门电<br>商物流园 | 租赁               | 常温存储             | 2,697.37      | 1,100.00    |
| 众品冷库     | 昆山市张<br>浦镇源浦<br>路519号 |   | 冷冻存储             | 不适用              | 按需存储          |             |
| 广东<br>鲜活 | 仓库一楼                  | 肇庆市高<br>新区科技<br>大街东1<br>号                     | 自有               | 常温存储             | 2,360.00      | 2,936.00    |
|          | 仓库一楼                  |   |                  | 冷冻、冷藏            | 1,000.00      | 1,250.00    |
|          | 仓库二楼                  |   |                  | 常温存储             | 1,210.00      | 1,511.00    |
|          | B区一楼                  |   |                  | 常温存储             | 660.00        | 200.00      |
|          | 广州粤豪库                 | 广州市白<br>云区良园<br>二横路16<br>号                    | 租赁               | 冷冻存储             | 不适用           | 按需存储        |
| 天津<br>鲜活 | 仓库                    | 天津开发<br>区汉沽现<br>代产业区<br>嵩山路99<br>号            | 自有               | 常温存储             | 5,300.00      | 1,000.00    |
|          | 仓库                    |   | 自有               | 冷冻、冷藏            | 780.00        | 350.00      |
|          | 吉宝库                   | 滨海新区<br>中新生态<br>城                             | 租赁               | 常温存储             | 不适用           | 按需存储        |
|          | 金汇库                   | 滨海新区<br>塘沽海洋<br>科技园                           | 租赁               | 冷冻存储             | 不适用           | 按需存储        |
| 广西<br>鲜活 | 百色一号厂房                | 广西百色<br>市右江区<br>百色大道<br>火车东站<br>北侧的中<br>国-东盟农 | 租赁               | 冷冻、常温存储          | 2,405.00      | 550.00      |

| 主体       | 仓库名称   | 仓库位置  | 仓库持有人<br>(自有/租赁) | 仓储类别<br>(冷库/常温库) | 仓库面积<br>(平方米) | 存储容量<br>(吨) |
|----------|--------|---|------------------|------------------|---------------|-------------|
|          |        | 产品交易<br>中心  |                  |                  |               |             |
|          | 百色一号仓库 | 广西百色<br>市四塘镇<br>南昆铁路<br>旁（百东<br>新区<br>BD02-07-<br>02）地块 | 租赁               | 冷冻存储             | 不适用           | 按需存储        |
| 苏州<br>鲜南 | 厂房二仓库  | 江苏省昆<br>山市张浦<br>镇俱进路<br>10号                             | 自有               | 常温存储             | 491.00        | 150.00      |

注：租赁仓库面积“不适用”系根据实际存储类别、存储量计算租金。存储量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确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用于仓储的固定仓储面积 30,675.07 平方米，预计存储量 19,597.00 吨；此外，随着发行人冷冻、冷藏存储的产品不断增加，发行人采用租赁仓库的形式，结合发行人生产、出货安排等，按需将存货存放于租赁仓库，以保证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仓储条件下，采用自有仓储以及外租冷库存储的方式满足日常存储需求。

### 3、是否存在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发生的减值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存储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保管，发行人对于存储不当破损变质以及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已及时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变质或过期的产品。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饮品原料行业，存货可变现净值受保质期的影响，大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对于交付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也有一定的约定。

首先，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次，发行人重点关注在报告期各期末检查存货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生产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以下简称“货龄”）占保质期的比例对存货进行分类，根据经验，货龄占保质期比例越高的，存货的剩余保质期越短，存货可变现净值越低；并结合存货货龄因素及对长货龄存货进行折价促销情况进行估计：货龄不到保质期 1/2 的存货，不影响存货的正常销售

或使用，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成本；货龄在保质期 1/2 至 2/3 之间的半成品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约为其成本的 50%，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成本；货龄在保质期超过 2/3 至不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约为其成本的 2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上述两种测试结果孰高为准。发行人按照上述存货减值计提方法对保存时间较长但仍在保质期的产品计提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以覆盖未来过期报废的风险。

（二）说明不同保质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 1、说明不同保质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保质期的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保质期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86.12          | 6.54          | 1.12%        | 615.63          | 6.83         | 1.11%        | 595.83          | 1.73          | 0.29%        |
| 1-2年 | 4,195.50        | 141.41        | 3.37%        | 4,749.82        | 72.66        | 1.53%        | 3,217.89        | 87.18         | 2.71%        |
| 2年以上 | 813.77          | 12.45         | 1.53%        | 633.08          | 1.92         | 0.30%        | 499.85          | 32.29         | 6.46%        |
| 小计   | <b>5,595.39</b> | <b>160.41</b> | <b>2.87%</b> | <b>5,998.52</b> | <b>81.41</b> | <b>1.36%</b> | <b>4,313.57</b> | <b>121.20</b> | <b>2.81%</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质期 2 年以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主要系原材料货龄超过保质期的特定比例金额不同所致。2021 年发行人保质期 2 年以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0.30%，较 2020 年计提比例 6.46%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原材料货龄超过 2/3 保质期的金额较大，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较多；随着长货龄原材料的耗用，2021 年末原材料货龄超过 2/3 保质期的金额较少，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保质期的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保质期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651.42        | 108.90        | 6.59%        | 3,104.18        | 206.62        | 6.66%        | 2,010.50        | 108.22        | 5.38%        |
| 1-2年 | 817.12          | 7.93          | 0.97%        | 543.80          | 5.16          | 0.95%        | 306.54          | 25.13         | 8.20%        |
| 2年以上 | 4.08            | -             | -            | 25.84           | 1.23          | 4.77%        | 1.64            | -             | -            |
| 小计   | <b>2,472.62</b> | <b>116.83</b> | <b>4.72%</b> | <b>3,673.82</b> | <b>213.01</b> | <b>5.80%</b> | <b>2,318.69</b> | <b>133.35</b> | <b>5.75%</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质期 2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主要系库存商品货龄超过保质期的特定比例金额不同所致。2020 年发行人保质期 1-2 年的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8.20%，主要系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货龄超过 1/2 保质期的金额相对较大，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较多；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货龄超过 1/2 保质期的金额较小，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 2、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储要求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保管，但仍存在存储时间超过保质期、存储不当而导致破损变质、产品更新升级导致的标签等原材料报废等情况，发行人对于超过保质期、变质、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已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的报废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过期报废    | 12.96        | 11.61        | 50.15        |
| 变质报废    | 0.48         | 3.03         | 1.17         |
| 版本更新报废  | 16.89        | 11.62        | 8.23         |
| 产品下架报废  | 8.47         | 15.06        | 5.45         |
| 包装破损及其他 | 1.18         | 2.94         | 1.62         |
| 合计      | <b>39.98</b> | <b>44.25</b> | <b>66.62</b> |

报告期内，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库存商品的报废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过期报废      | 30.14         | 38.85         | 26.94        |
| 变质报废      | 101.06        | 53.19         | 23.92        |
| 包装破损及其他   | 57.09         | 46.31         | 46.94        |
| <b>合计</b> | <b>188.29</b> | <b>138.35</b> | <b>97.79</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对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时报废处理，同时对因产品更新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标签、包装物等及时报废处理，对于存储、搬运及运输途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库存商品及时报废处理。

2022 年变质报废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口感颗粒类产品调整配方后出现品质异常等报废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废损失占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原材料报废     | 39.98        | 44.25        | 66.62        |
| 库存商品报废    | 188.29       | 138.35       | 97.79        |
| 小计        | 228.27       | 182.61       | 164.41       |
| 利润总额      | 13,652.92    | 24,290.72    | 23,720.13    |
| <b>占比</b> | <b>1.67%</b> | <b>0.75%</b> | <b>0.69%</b>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废损失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 3、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组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等方面建立构建完善的食

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组织

发行人成立食品安全小组（以下简称“食安小组”），由总经理任命食安小组组长并明确组长和组员职责。由食安小组负责评估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厂房、设备、工艺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与质量的潜在风险，识别显著危害，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或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同时，发行人设立品保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原辅材料验收、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产品检验、环境监测、客诉处理、产品合规性确认、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保部人员共计 78 人。

### （2）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制度

①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根据产品预期的功能和性能设计配方、工艺、生产参数、关键控制点，并对配方及工艺进行评审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产品执行标准，并满足质量与安全的要求。产品试车成功后，由研发部制作产品标准配方、工艺流程及产品综合标准。当配方、工艺、设备、客户要求或执行标准等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评估配方及工艺。

②新增原辅材料或现有原辅材料更换供应商时，收集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由食安小组负责从物理、化学、生物、过敏原、辐照方面评估风险并识别添加剂的适用范围和限量；同时收集供应商信息，由食安小组负责进行脆弱性风险评估并评估供应商风险等级。针对有显著危害的、不同脆弱性等级的原辅材料和不同风险等级的供应商，由食安小组负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从源头有效控其风险。

③所有原辅材料经过测试和评估确认可以使用后，由采购部门在系统中建档，由研发部负责参考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和原辅材料预期用途，针对每一款原辅材料制定到货验收标准。当原辅材料到货时，需查验到货批次物料的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检疫证明（进口物料），并确认运输车辆卫生、产品外包装情况，并由品保部负责根据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完成原辅材料的检验和放行。若不符

合验收标准，由品保部给出判定结果，并在第一时间对实物进行标识和隔离，同时在系统中冻结不合格原辅材料账目，确保不合格的原辅材料无法被领用。

④由厂务部负责完成产品生产，包括设备操作、工艺参数监控以及现场的异物控制、交叉污染控制、过敏原控制和食品防护管理。由品保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操作的合规性，检测半成品指标，并根据产品综合标准对半成品进行放行，若出现异常，则及时叫停，防止不合格品流到下一工段，并在第一时间对不合格品实物进行标识和隔离，以及通知食安小组对不合格品进行评估和讨论，决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同时，保留所有监控和检测记录以及不合格品相关处理记录以备查。

⑤由品保部负责根据产品综合标准完成产品检测和放行，并保留原始检验记录，若检测出产品不合格，则第一时间在系统中冻结该批次产品，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并隔离，通知食安小组对不合格品进行评估和讨论，决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同时保留所有不合格品相关处理记录以备查；合格产品出厂时，由品保部负责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⑥发行人选择与有资质的物流商合作，签订物流合同，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卫生、货物装车、车厢温度保持、货物清点和交接的要求。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装车前的车辆卫生和车厢温度检查，登记物流车辆信息，并与承运方清点货物。货运司机在运输途中禁止私自拆封条，供应链管理部需及时跟进物流公司专车专送的时效，确保货物顺利到达。此外，发行人还制定运输途中的应急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则及时反馈至发行人，经品保部和食安小组评估和讨论决定货物处理方案，同时保留相关处理信息以备查。

⑦发行人建立完善的追溯系统，通过 ERP（SAP）系统辅助各环节原始记录，能够有效识别从原辅材料的供应商资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生产，到产品入库及销售流通的全过程信息。在任何环节发生异常时，能在 2 小时内完成溯源，准确锁定不合格品，避免不合格品进一步扩散。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对过期、变质原材料及时进行报废处理，禁止流入生产流程中；同

时，严格控制产品检测和放行，只有检测合格产品且由品保部负责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的产品方可出厂销售，不存在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 （三）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1、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占比           | 期末余额             | 占比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果汁果品      | 262.36           | 4.69%        | 238.64           | 3.98%        | 359.72           | 8.34%         |
| 辅料        | 202.69           | 3.62%        | 65.66            | 1.09%        | 51.87            | 1.20%         |
| 糖类        | 3.53             | 0.06%        | 2.81             | 0.05%        | 0.01             | 0.00%         |
| 包材        | 48.04            | 0.86%        | 29.02            | 0.48%        | 21.93            | 0.51%         |
| 其他        | 26.80            | 0.48%        | 14.69            | 0.24%        | 32.42            | 0.75%         |
| <b>合计</b> | <b>543.41</b>    | <b>9.71%</b> | <b>350.82</b>    | <b>5.85%</b> | <b>465.95</b>    | <b>10.80%</b> |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金额分别为 465.95 万元、350.82 万元和 543.41 万元，占原材料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10.80%、5.85% 和 9.71%。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保质期较长的果汁果品及辅料。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积极进行原材料储备，部分保质期 1 年以上的原汁需进口采购，出于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发行人一次备货较多，导致期末库龄较长；2021 年末，发行人为应对辅料海藻酸钠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风险，结合生产及保质期，提前备货，截止 2022 年末尚有结存，导致期末库龄 1 年以上金额较大。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且均在行业规定的保质期内，符合产品生产及保存特点。

#### 2、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首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发行人逐项执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其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饮品原料行业，存货可变现净值受保质期的影响，大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对于交付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也有一定的约定。发行人

重点关注在报告期各期末检查存货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货龄占保质期的比例对存货进行分类，根据经验，货龄占保质期比例越高的，存货的剩余保质期越短，存货可变现净值越低；并结合存货货龄因素及对长货龄存货进行折价促销情况进行估计：货龄不到保质期 1/2 的存货，不影响存货的正常销售或使用，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成本；货龄在保质期 1/2 至 2/3 之间的半成品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约为其成本的 50%，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成本；货龄在保质期超过 2/3 至不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约为其成本的 25%；货龄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报废处理，可变现净值为 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上述两种测试结果孰高为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原值               | 跌价准备          | 比例           | 原值               | 跌价准备          | 比例           | 原值              | 跌价准备          | 比例           |
| 原材料       | 5,595.39         | 160.41        | 2.87%        | 5,998.52         | 81.41         | 1.36%        | 4,313.57        | 121.20        | 2.81%        |
| 周转材料      | 120.94           | 111.93        | 92.55%       | 118.46           | 111.93        | 94.49%       | 192.37          | -             | -            |
| 自制半成品     | 2,351.84         | 39.63         | 1.69%        | 681.03           | 99.98         | 14.68%       | 334.16          | 60.07         | 17.98%       |
| 在产品       | 2.57             | -             | -            | 64.70            | -             | -            | 88.67           | -             | -            |
| 库存商品      | 2,472.62         | 116.83        | 4.72%        | 3,673.82         | 213.01        | 5.80%        | 2,318.69        | 133.35        | 5.75%        |
| 发出商品      | 285.38           | -             | -            | 347.59           | -             | -            | 361.94          | -             | -            |
| <b>合计</b> | <b>10,828.74</b> | <b>428.80</b> | <b>3.96%</b> | <b>10,884.11</b> | <b>506.33</b> | <b>4.65%</b> | <b>7,609.41</b> | <b>314.63</b> | <b>4.13%</b> |

发行人周转材料主要为现调机配件，因现调机业务发展前景不佳，发行人已于2021年末对现调机配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周转材料在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 （3）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佳禾食品 | 1.63% | 1.92% | 0.93% |
| 德馨食品 | 未披露   | -     | -     |
| 田野股份 | 0.43% | 0.06% | 0.68% |
| 平均值  | 1.03% | 0.98% | 0.81% |
| 发行人  | 3.96% | 4.65% | 4.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在应对存货跌价风险时采取谨慎的态度，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 （4）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239.01    | 505.25    | 294.74    |
|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316.54    | 313.54    | 219.37    |
| 小计            | -77.53    | 191.71    | 75.37     |
| 所得税影响         | 19.79     | -47.86    | -18.41    |
| 影响净利润         | 57.74     | -143.85   | -56.97    |
| 报告期净利润        | 10,625.23 | 18,825.49 | 17,918.70 |
| 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 0.54%     | -0.76%    | -0.32%    |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32%、-0.76%和 0.54%，影响较小。

####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合同、订单为主，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若持有备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3%、33.67%和 25.39%，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足以抵消部分原材料上涨且尚未传导反映至销售价格时相关

存货产生跌价的风险，正常销售的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等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对于部分剩余保质期较短的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已按存货货龄为基础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故发行人已结合相关合同、可变现净值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对各类存货提取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货情形，主要系由于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外包装破损等原因，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方面的媒体报道或官方公示信息。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_\_\_\_\_

宋晏

宋晏

经办律师：\_\_\_\_\_

诸骥平

诸骥平

2023 年 6 月 15 日